

河环紫建〔2025〕7号

## 关于河源市松裕兴科技有限公司模具和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松裕兴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委托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河源市松裕兴科技有限公司模具和压铸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申请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蓝塘镇蓝塘产业新城禾远科创城一期1-10号厂房和1-11号厂房，主要从事压铸件、模具的加工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32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0473平方米，总投资3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单层钢结构厂房、1栋5层标准厂房及环保工程等。项

目建成后年产压铸件 3000 吨、模具 150 套。依据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函审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和《县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紫府会纪〔2023〕7 号）等，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规定、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控制施工期噪声、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期，加强管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避免投诉纠纷。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纳入蓝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工序及 CNC 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 1 洗涤用水标准，全部回用于清洗工序及 CNC 加工工序，不外排；压铸、铸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熔化、浇注、脱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水喷淋+过滤棉+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机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两者较严者；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抛光、喷砂、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喷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与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一并由“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引至 25 米高空排放。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两者较严者，有机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两者较严者；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

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与其它工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等，通

过加强车间通风扩散稀释处理，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排放限值，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两者较严者，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在生产时间打开门窗，通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避免噪声通过风道扩散，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生产时间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且停止高噪声设

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固体废物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处理。项目金属边角料、除尘装置收集的金属粉尘、废钢砂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除尘装置收集的树脂粉尘回用于喷粉工序，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火花机油、铝灰渣、废活性炭、铝灰、水喷淋沉渣、废切削液桶、废火花机油桶、废脱模剂桶、废水性油漆桶、废金属清洗剂桶、污泥、含油抹布及手套、废过滤棉等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和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六）国家和地方颁布有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政策要求的，严格按照新的标准和政策要求执行。

（七）项目应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环境保护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厂区分区防渗及截流收集措施，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八）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中防治

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环保投资应列入项目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按规定及时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规范设置排污口, 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落实环境监测措施, 做好管理台账。

四、项目应严格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化学需氧量 (COD<sub>cr</sub>) 0.504 吨/年、氨氮 (NH<sub>3</sub>-N) 0.0756 吨/年, 纳入蓝塘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氮氧化物 (NO<sub>x</sub>) 0.374 吨/年, 在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减排指标中调剂解决;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1.094/年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205 吨/年, 无组织排放量为 0.889 吨/年), 根据 VOCs 排放总量 0.300 吨/年及以上需进行总量替代的规定, 本项目需进行总量替代, 从广东立国制药有限公司“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减排指标中替代解决。

五、项目应采用国家规定允许的工艺设备进行生产,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生产工艺设备, 且不能生产国家产业政策中严格限制、禁止生产的产品。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五年后方开工建设时, 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 必须经有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

可实施。

七、项目应依法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如发生环境污染投诉纠纷，必须依法进行整改或关闭搬迁。

八、生态环境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文件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日

---

抄送：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2025年7月1日印发

---